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3170

债券简称：南电转债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落实进展情况如下：

#### 一、争创业绩，务实转型，促进有效增长

面对复杂形势，公司聚焦MO源、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和光刻胶等关键电子材料主业，识势顺势，规范管理，化危为机，在困境中实现有效增长。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325.77万元，同比增长7.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46.07万元，同比增长13.26%，剔除计提可转债利息因素影响后同比增长29.37%。

前驱体业务抢抓国产替代良机，加速重大专项科技攻关和产业化建设，多款先进工艺产品实现规模量产，稳定服务于关键客户，特别是购买杜邦前驱体专利资产组中的两项全球首创产品实现量产，标志着公司关键前驱体材料技术逐步实现国内领先。2023年，公司前驱体业务销售额首次破亿，业绩倍增，实现有效增长。

氢类特气业务加速产能建设，积极开拓新应用。在服务好集成电路客户和LED客户基础上，依托关键产品磷烷的技术优势，抢抓行业风口，以国内首创的混气鱼雷车供应模式，将磷烷混气一举打入光伏市场，带动氢类特气快速增长。此外，扩产的多款同位

素功能材料产品，技术和品质均接近业界先进水平，开始进入国内外市场。2023年，氢类特气板块销售额同比增长超40%。

氟类特气围绕“建设全球领先的绿色氟硅电子材料战略产业基地”目标，依托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乌兰察布基地布局三氟化氮扩产建设，淄博基地推进新产品六氟丁二烯成功试产。

MO源业务逐步朝向化合物半导体、光学镀膜、IGZO等高端领域延伸。目前已实现在光学镀膜领域的稳定供应，第三代半导体的关键产品低硅低氧三甲基铝逐步实现稳定量产，三甲基镓和三乙基镓进入海外头部客户在IGZO应用的验证测试，有望成为MO源“老产品”的“新发展”。

光刻胶事业部围绕重点客户需求，紧抓产品认证和市场拓展。在前期两款产品通过客户验证的基础上，2023年，又一款自主研发的光刻胶产品通过了关键客户的使用验证并实现销售。

2024年，公司发展方针是“识势顺势，规范管理，有效增长”。公司将牢记初心，坚持战略站位，将公司技术研发、产业化和关键产品核心竞争力的打造，扎根于创造用户价值，紧盯“真实利润”和“现金流”，深化供应链、销售和研发体系改革，加快事业合伙人机制和队伍建设，夯实有效增长的基础。

## 二、持续研发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引领发展，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1年至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占比近15%。持续高额的研发投入促进产品更新迭代，技术推陈出新，逐步建立了领先的高纯电子材料合成、纯化、分析检测、包装容器、尾气处理和安全储运技术体系，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输出能力行业领先。截至2023年底，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自主开发的专利共计295项，其中发明专利154项，实用新型专利141项，逐步建立了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高纯电子材料工程研究中心、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外国专家工作室等企业自主创新平台。自主研发的多个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等荣誉，公司亦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荣誉。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创新为第一驱动力”，保障关键领域资源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助力核心技术攻坚，全力推动自身技术竞争实力稳步提升。

### **三、完善信披，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作为公司对外沟通的重要渠道，公司十分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制度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 2020 年度以来，公司连续三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评 A 级。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通过日常公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互动易平台、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建立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将公司的价值有效传递给投资者。2023 年，公司组织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接受现场及电话调研，通过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352 条。

公司将持续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高效传递公司价值，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增强对公司的认同感。

### **四、不忘根本，践行回报投资者理念**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现金分红，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2,718.54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86%。同时，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拟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实施现金分红 1,901.98 万元。方案若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4,620.52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85%。

未来，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目标，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